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232,974.34 元等额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

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